玉环新局审〔2023〕17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工投公司复合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工投公司复合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2150.51平方米，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配套建设食堂、职工宿舍及办公楼等，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26.39万元，占总投资的8.43%。

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245号），项目代码为：2211-530427-04-01-89100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干燥废气（包括固燃剂燃烧废气、骨料烘干粉尘）通过干燥滚筒设置的负压风管（管道与干燥筒直连）收集后进入“重力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2、NOx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导热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导热油锅炉燃油废气经过设备直连废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统一进入干燥废气处理系统“重力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2、NOx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矿粉料仓废气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固燃剂粉仓废气经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沥青罐、搅拌罐及成品仓均采用密闭式，沥青烟废气通过灌顶呼吸阀排出，在下料口增加环形集气罩，沥青烟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1套“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综合去除率98%）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堆棚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的堆棚结构，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配置喷雾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内道路、生产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定期清扫，设置2 台移动式炮雾机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喷淋塔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塔顶进行喷淋，后回流至塔下循环箱（0.8m3），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0.3m3）、化粪池（3m3）预处理后，再经过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规模为2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并设置1个15m3水池用于储存雨天中水，晴天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项目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17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柴油储罐区、沥青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10-10cm/s；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进行一般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生活区、道路等，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置设备间加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返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新平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光氧催化废灯管、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有组织二氧化硫0.5458t/a，氮氧化物2.448t/a，颗粒物0.389t/a、苯并[a]芘 0.0000094t/a；无组织颗粒物0.0498t/a、无组织苯并[a]芘0.0000031t/a、沥青烟0.0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

站，云南禹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

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8日印发